# 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政策任务体系和绩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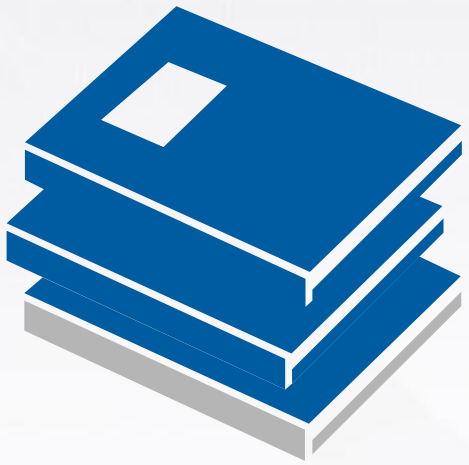
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绩效评价一处　　谭瑶瑶

重庆

2026.4.15

#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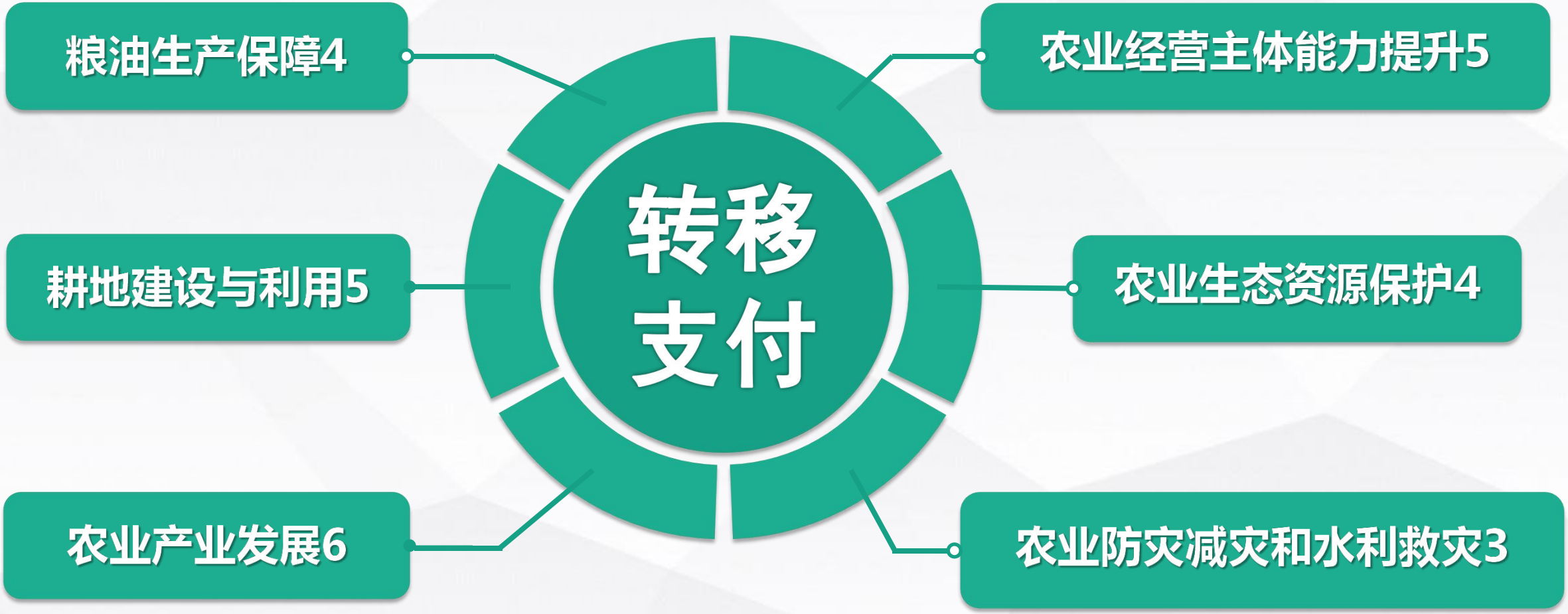
目 录


1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政策任务

2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

# 1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政策任务

#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转移支付
粮油生产保障4
耕地建设与利用5
农业产业发展6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4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3

#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1．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

2．小麦“一喷三防”支出

3．扩种油菜支出

4．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出

#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

**目标：**为提升粮油作物单产水平，加强技术集成，通过“吨粮田”“吨半粮田”，示范带动粮油等农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提升产业综合效益，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实施方式：**以玉米、大豆、小麦、油菜、水稻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和整建制推进市为重点，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重点围绕合理密植、精细整地、精准播种、水肥高效利用等关键增产措施，因地制宜组装综合技术方案，构建周年协同高产模式，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品质提升。以黄河流域、三北地区、南方季节性干旱地区为重点，推进旱作雨养节水增产增效，推进农业集雨设施建设，集成推广聚土垄作、隔年深松、地表覆盖、化控保水等蓄水保水措施。

**补助对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涉农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技术推广服务组织等。

#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

**补助内容：**

1.物化投入补助。对统一供种、统一农资、统一技术、统一管理、树立示范标牌、互联网+现代农业技术等投入进行补助。

2.社会化服务补助。对推广先进施药机械、制种机械、改进施药方式、购买病虫绿色防控、耕种收一体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

3.对节水设施等进行补助。包括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过滤器施肥罐、安装用水计量设备等进行补助。

4.技术指导服务补助。对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开展优质品种推广、新技术集成组装、瓶颈技术攻关及高产竞赛测产、项目考核验收等方面给予适当补助。

**补助方式：**可采取直接补助、统一招标、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等方式。

# 小麦“一喷三防”支出

**目 标：**主要用于支持小麦主产区。在小麦生产中后期混合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微肥等混配剂喷雾，达到防病虫害、防干热风、防早衰的三重效果，促进保大穗、增粒重、提单产，保小麦稳产增产。

**支持内容：**用于小麦“一喷三防”的作业补贴，也可用于“一喷三防”的药剂、叶面肥等物化补助。

**支持条件：**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的专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服务主体，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

**支持标准：**按资金总量和小麦播种面积测算补助标准。

**补助方式：**主要通过“先实施后补助”的方式实施。

# 扩种油菜支出

**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开发冬闲田、提高复种指数、发展春油菜等多种方式推动油菜生产，进一步挖掘油菜扩种潜力。

**补助内容：**主要用于采购种子、肥料、药剂等生产物资和机械化作业服务。具体补贴内容和形式由县级根据实际情况细化落实。

**补助标准：**中央财政按照任务面积进行测算，不能与本年耕地轮作区域重叠补助。各省份因地制宜指导市县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支持形式和内容，优先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倾斜，鼓励采取社会化服务、季节性土地流转等方式支持油菜生产。

**实施方式：**1.分解任务面积。优先选择积极性高、扩种潜力大的乡镇村组实施，要将面积分解到村组，落实到具体田块。

2.确保质量标准。采购的种子应达到油菜种子质量标准，不得含转基因成分，优先采购高产高油多抗、耐迟播耐密植耐渍和高油酸、抗根肿病等品种。肥料、药剂优先采购油菜专用配方肥、缓（控）释肥、拌种剂、有机水溶肥等。农机作业服务采购优先支持安装有北斗农机终端与播种设备的新型经营主体。种子、肥料等物资可由乡镇或村统一管理，由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领取时签字。

3.核实种植面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油菜播栽质量和面积认定标准。严格落实“谁种谁签字”规定。乡镇负责实施面积核定工作，经承担油菜扩种项目的农户、新型经营主体签字确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对各乡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并及时公示。

4.兑付补助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形成油菜扩种项目补助资金明细表，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足额拨付。全部补助资金在当季油菜收获前足额支付。

#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出

**目标：**通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多收一季豆的目标。

**补助标准：**对承担任务的，中央按每亩150元标准给予适当补助，省级按照每亩50元标准进行配套，每亩补贴标准达到 200 元。资金主要弥补播种、施肥、打药、收获等环节增加的成本。各市县可根据实际，统筹粮油大县奖励等项目资金，支持带状复合种植。

**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和农户。

**种植方式：**根据区域特点选择春播或夏播方式，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模式一般实行大豆播种 4-6行，玉米播种 2-4行。鼓励在保障净作大豆种植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在玉米田实施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可探索高粱、谷子等作物与大豆间作或套种，花生与玉米间作，在保障当地粮油面积任务的同时多增加大豆、花生种植面积。

#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

2．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3．黑土地保护支出

3.1 黑土地保护利用

3.2 保护性耕作

4．耕地轮作休耕支出

4.1 耕地轮作

4.2 耕地休耕

5．耕地质量提升支出

5.1 化肥减量增效

5.2 退化耕地治理

5.3 第三次土壤普查

5.4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

5.5二轮延包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

**补助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补贴标准：**省级根据国家资金分配办法规定测算，切块下达县级，县级根据收到的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亩均具体补贴标准。

**实施方式：**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组织乡镇核实全县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数据，向县财政局提供补助面积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做好补贴兑付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做好资金审核拨付工作。乡镇政府负责补贴面积的统计和核实工作，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目标：**用于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地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节水，助力农业可持续发展。优先将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场）、平原地区、大中型灌区等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单个县年度实施规模一般不低于5万亩。**

**建设内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合理确定建设内容，确保建设重点放在田内，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等建设，建一块、成一块。

**申报条件：**

1.符合农田建设规划；分别明确新建高标准农田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的面积；

2.项目选址、区域范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科学合理；

3.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晰，当地群众积极支持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

4.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建设后能有效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能；

5.项目应研究论证充分，前期工作完备，具备投资下达后及时组织实施的条件。

**建设标准：**粮食主产省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支持标准分别为每亩2400元、2200元；其他地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分别为每亩2200元、2000元；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亩均补助标准作出差异化调整。

# 黑土地保护利用

**目的：**实现东北黑土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提升东北黑土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保障农业生态安全。

**实施范围：**东北典型黑土区重点县83个县(市、区、旗），分布在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含北大荒)。

**实施内容：**在同一地块集中实施有机肥还田为主、秸秆还田为辅的综合技术模式，利用大中型动力机械，开展秸秆粉碎还田、有机肥抛撒，因地制宜深翻整地。其中，

1.实施有机肥还田。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结合粪污贮存发酵堆沤设施建设，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堆沤有机肥并施用，项目区有机肥施用量每亩1立方米以上，有条件的地区要提高施用量。

2.优化耕作制度。适宜地区改春整地为秋整地，旱地采取在秋季收获后实施秸秆机械粉碎翻压或碎混还田，水田采取秋季收获时直接秸秆粉碎翻埋还田或春季泡田搅浆整地。旱地深翻整地作业30cm以上，水田深翻整地作业20cm 以上。

# 黑土地保护利用

**补助标准：**具体补助标准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各地根据技术措施、作业成本、补贴比例因地制宜确定。

**补助对象：**鼓励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实施任务。

**实施方式：**依托实施意愿与技术能力较强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技术模式要求，推广实施“有机肥还田+秸秆还田+深翻整地”为主的综合技术模式。

可与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标准化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保护性耕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等项目衔接实施，共同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

# 保护性耕作

**目的：**以保障农作物稳产丰产为前提，减少水土流失、提升产能、节本增效。

**实施范围：**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包括内蒙古 、辽宁 、吉林、黑龙江、北大荒集团 。

**实施内容：**实施3种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

1.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模式，作物收获后秸秆少量覆盖越冬+春季免少耕播种。

2.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模式，作物收获后秸秆部分覆盖越冬+春季免少耕播种。

3.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作物收获后秸秆全量覆盖越冬+春季免少耕播种。

各地要因地制宜选择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尽量多留秸秆覆盖地表，减少动土面积。

**申请条件：**县级基地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1000亩、乡级基地面积不少于200亩，村级基地不少于50亩。

# 保护性耕作

**补助对象：**在实施区域内实际经营土地并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不在补助对象范围之列。

**实施程序：**

1.公布作业机组信息。自愿承担免耕播种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登记备案，并签订作业承诺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登记备案后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及作业机组信息，通过有关媒体、乡、村(场、队)公示栏等方式进行公布。

2.开展免耕播种作业。土地经营者自主雇用已公布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为其提供免耕播种作业服务，在作业完成后及时填写《免耕播种作业单》，上报县级。

3.实行信息化监测。对免耕播种作业进行远程监测，以提高监管精准度和工作效率。

4.开展验收、公示、资金兑付。

# 耕地轮作

**目的：**发挥固氮作用，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养分利用效率，降低病虫害，减少农药使用量，构建绿色种植制度，促进资源永续利用，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轮作方式：**在东北、黄淮海等地区主要实施粮豆轮作，在双季稻区实施稻稻油、稻再油、稻稻肥、稻稻菜等轮作，在北方农牧交错区推广棉花、玉米等与花生轮作或间套作，在长江流域和华南地区推广旱地花生—油菜轮作和林下套种大豆、花生，在新疆实施棉花经济作物与粮油作物轮作。

**补助标准：**针对不同轮作模式、不同轮作区域，各省份可结合实际指导市县科学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补助方式：**可以现金直补，也可以购买种子等实物或社会化服务，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采取现金直补方式的实行先种后补，采取购买实物或购买服务方式的要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同一地块、同一季作物轮作不能与油菜生产、带状复合种植同时享受补助。

# 耕地轮作

**补助对象：**愿意承担轮作任务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实施方式：**签订协议书，一式三份，县、乡、农户各保留一份，明确实施面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特别明确经营者、地块、面积、轮作模式、补助方式和金额，明确上下茬口作物，特别是下茬作物须为目标作物。协议一年一签。县级在春播结束出苗后，经核查、公示确认后将资金发放到位。

# 耕地休耕

**目的：**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耕地休耕。

**休耕方式：**在地下水超采区实施季节性休耕，将小麦、玉米一年两熟改为一年一熟，实行“一季休耕、一季种植”，将抽取地下水灌溉的冬小麦休耕，只种植一季雨热同季的玉米或油料、棉花、耐旱耐瘠薄的杂粮杂豆等，减少地下水用量。季节性休耕期间鼓励农民种植油菜等绿肥作物，下茬作物种植前作为绿肥直接粉碎翻耕入田，培肥地力，减少地表裸露。

**补助标准：**在确保任务面积按要求落实的情况下，对承担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实施主体进行补助，省级按照每亩500元补助到县（市、区）。

**补助方式：**补助方式。按照先实施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公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将补助资金兑现到实施季节性休耕的农户或实施主体。

# 化肥减量增效

**目标：**依据测土配方开展科学施肥，集成推广施肥高效模式，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主要任务：**

1.依托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基础。遵循“精、调、改、替、管”技术路径，粮食作物坚持“控总量、优结构、提单产”，经济作物坚持“重平衡、增有机、提品质”，推广配方施肥、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化肥，促进施肥精准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提高化肥利用率。

2.加快“三新”集成配套推广。粮食作物，玉米、小麦重点推广缓释肥料、水溶肥料、生物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增施有机肥、配方肥，开展无人机、喷滴灌（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施肥、种肥同播（机械深施）、免耕施肥等技术服务。经济作物，重点推广有机肥+配方肥+水肥一体化和叶面喷肥等模式，鼓励粪肥还田及有机肥施用，注重养分平衡、培肥地力。

3.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为主，兼顾小农户等种植主体，开展农户施肥情况和肥料使用效果调查监测。

# 化肥减量增效

4.做好化肥利用率测算工作。重点选取有代表性的田块，布设小麦、玉米化肥利用率田间试验。加强试验田的肥料施用、田间管理、样品采集、测产分析等全环节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保证田间试验质量。

5.推进智能化信息化施肥服务。生成主要农作物施肥方案，制定发布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指导意见，推动施肥方案进店、入户、上墙、挂网，引导农民按“方”施肥。

**补助对象：**主要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补助方式：**可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

# 退化耕地治理

**目标：**综合治理酸化耕地酸、粘、瘦、板等主要问题，提升耕地质量，提升主要粮油作物产能。

**主要任务：**

1.开展酸化耕地治理。以粮食作物为重点，集成展示施用农用石灰质物质、酸化土壤调理剂、钙镁磷肥等碱性肥料、有机肥料及种植绿肥还田等措施。

2.示范片建设。建立千亩示范片，探索打造酸化耕地治理技术的典型应用基地。

3.取土化验。项目区按照每1000亩采集1个土样要求分别在项目实施前及项目实施一季作物收获后各采集1次土壤样品，进行检测或自行检测。

4.田间试验。根据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需求，开展农用石灰质物质、酸化土壤调理剂等品种与用量、技术模式、酸化治理效果验证等田间试验。

# 退化耕地治理

**目标：**综合治理酸化耕地酸、粘、瘦、板等主要问题，提升耕地质量，提升主要粮油作物产能。

**主要任务：**

1.开展酸化耕地治理。以粮食作物为重点，集成展示施用农用石灰质物质、酸化土壤调理剂、钙镁磷肥等碱性肥料、有机肥料及种植绿肥还田等措施。

2.示范片建设。建立千亩示范片，探索打造酸化耕地治理技术的典型应用基地。

3.取土化验。项目区按照每1000亩采集1个土样要求分别在项目实施前及项目实施一季作物收获后各采集1次土壤样品，进行检测或自行检测。

4.田间试验。根据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需求，开展农用石灰质物质、酸化土壤调理剂等品种与用量、技术模式、酸化治理效果验证等田间试验。

# 退化耕地治理

**补助内容：**

1.基础性工作补助。对开展取土化验、田间试验、示范片建设、技术推广服务、宣传报道及材料、技术培训、现场观摩标识牌制作、技术手册、专家咨询、效果评估及其他项目相关支出等给予补助。

2.物化补助。对实施酸化耕地治理所需的农用石灰质物质、酸化土壤调理剂、钙镁磷肥等碱性肥料、绿肥种子、有机肥料等给予补助。

3.政府购买服务补助。向技术力量有保证的教学科研、技术推广和农业企业等购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取土化验、田间试验、效果评价等第三方服务。

**补助标准：**项目县依据不同的工作内容自行制定。

#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

**目的：**污染耕地治理，轻中度污染耕地落实安全利用措施，严格管控耕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推动耕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成效。

**工作任务：**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叶面阻控剂，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在土壤pH值低于6.5的地块实施土壤pH调节。

**实施方式：**可进行招标委托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的第三方开展全部或者部分工作，也可部分或者全部由农业农村部门自行组织实施。

**补助方式：**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

# 第三次土壤普查

**目的：**真实准确掌握全国土壤类型分布和土壤质量、性状、利用状况，为高效利用土壤资源、不断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全面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工作内容：**1.外业调查采样。组建专业调查采样队伍，配备采样设备工具，样点调查信息与填报、表层样品采集与调查、剖面样品采集与调查、样品包装与运输。

2.样品检测化验。一是样品制备与流转。二是样品检测。

3.质量控制与审核。包括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测试。

4.土壤样品库建设。长期保存第三次土壤普查耕园地、林草地等表层土壤样品、土壤剖面分层样品、土壤整段剖面标本、土壤剖面分段(纸盒)标本等。

5.土壤数据库建设。具备空间数据、属性数据和相关查询、统计分析与应用等功能模块。

**补助内容：**主要用于剖面样品采集调查、样品制备、化验室质量控制、样品库和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导、宣传培训、质量管控、成果汇总等工作；

**补助方式：**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予以据实补助。

# 二轮延包

**目的：**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

**补助内容：**对开展基础信息摸底核实、承包信息变更、承包合同网签、档案规范化管理等相关工作；

**补助方式：**中央财政给予适当奖补支持，地方财政根据实际需要，在本级预算中安排资金保障。

#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

2.种业发展支出

2.1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2.2核心育种场生产性能测定

2.3重大品种推广补助

3.良种良法技术推广支出

3.1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

3.2天然橡胶良种良法技术推广

3.3南繁基地供地补贴

3.4南繁基地运转补贴

4.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出

4.1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4.2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4.3农业产业强镇

#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5.畜牧业发展支出

5.1肉牛肉羊增量提质

5.2生猪良种补贴

5.3特色畜禽产业发展

5.4粮改饲

5.5优质高产苜蓿种植

5.6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

#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6.渔业发展支出

6.1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

6.2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6.3近海捕捞渔船及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6.4远洋渔船更新改造

6.5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6.6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

6.7近岸、近海、外海渔业资源调查养护

6.8远洋渔船履约奖补

6.9涉及远洋渔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估

#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

**目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补贴范围：**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品目作为省级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贴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

**补贴条件：**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获得农机强制性认证证书；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标准：**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不得实施累加补贴。

#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目的：**加大对农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力度，确保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支持对象：**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国家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等资源保护单位。

**支持力度：**各省份结合《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保护成本核算参考》，根据财政部下达任务数量给予支持。

# 核心育种场生产性能测定

**目的：**通过项目实施，支持国家核心育种场、DHI中心、种公牛站开展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改善测定条件，提高表型数据采集能力和质量，夯实育种基础。

**项目实施内容：**按国家规定方法开展种猪生产性能测定、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肉牛生产性能测定、肉羊生产性能测定。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牛站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

**补助内容：**支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生产性能测定设施设备、耗材、委托第三方测定或检测费用、数据整理和遗传分析评估、科研技术咨询服务等支出。不得列支工资、饲养费。

**补助方式：**项目单位完成任务后向县级部门申请验收，县级验收通过后拨付资金。

# 重大品种推广补助

**实施内容：**坚持重大品种、自主选育、创新引领、市场主体、农户受益，集中支持经国家审定（登记）或省级审定的高油高产、高蛋白大豆，耐密高产、宜机收玉米，高产双低、短生育期油菜，优质高产、镉低积累水稻和再生稻，节水抗病、优质高产、耐盐碱小麦，国产白羽肉鸡等农业生产急需品种，对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推广潜力大的品种，根据推广情况，按照“先推后补”方式实行补助。

**补助对象：**农作物项目由实施主体直接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品种申报，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均可申报，优先支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对养殖国产白羽肉鸡父母代种鸡的企业按照引种数量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20元/套，后续综合考虑国产白羽肉鸡生产性能提升等情况适当调整。

**补助内容：**资金主要用于加快重大品种推广应用、开展配套技术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不得直接用于补贴种子（商品代鸡）价格和研发投入。

# 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

**目的：**稳步扩大糖料蔗种植面积，巩固蔗糖产业，促进蔗农增收、蔗糖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食糖供给安全。

**良种：**

**补助对象：**糖料蔗种植主体，包括蔗农、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其他实际种植者。

**补贴方式：**采取先种植、先作业、后补贴的方式，按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兑现补贴政策。

# 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

**良法：**推广糖料蔗机械化深翻开沟及标准化种植(1.1米及以上行距)、推广宿根保墒管理技术，机械化联合收获、分布式机械收获技术。

**补助对象：**糖料蔗种植主体或机械化作业主体，包括蔗农、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其他实际作业者。

**补贴方式：**采取先实施、后补贴的方式，直补到卡。

**资金来源：**良种良法推广补贴资金中央承担 70%，省级承担 27%，市县级承担3%。

# 天然橡胶良种良法技术推广

**目的：**对低产低质胶园进行更新和抚管，加快对老旧胶园更新改造，加强优良品种、标准化生产技术和先进种植模式的推广应用，稳步建设一批高产优质胶园。

**补助对象：**胶农、种植企业及专业合作社等实际种植者在内的天然橡胶种植主体。

**补助内容:**

1.对更新胶园选用的籽接苗、小苗芽接苗、小筒苗、组培苗、大型全苗等新型种植材料和部省级发布的高产、优质、多抗主导品种等良种良苗给与补助；

2.对更新胶园应用早春抗旱定植、行间绿肥覆盖关键技术和深耕改土等标准化生产技术给予补助；

3.对开展机械作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专业化服务给予补助；

4.对胶园设计、橡胶树病虫害统防统治等专业化服务给予补助。

**补贴标准：**对2022—2025年更新定植胶园按照对应年限和标准给予抚管补贴。

**实施方式：**申报、核查、公示、审批。

# 农业产业融合项目

**目的：**推动乡村产业布局优化、结构合理、链条完整、业态丰富，示范引领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支持重点：**

1.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主要支持规模种养、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

2.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支持的项目区域要合理确定在集群中的功能定位，促进各功能区合理布局、有效衔接，防止“小而全”或“各自为战”。

3.农业产业强镇。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

# 农业产业融合项目

**补助标准：**

**1.**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通过书面遴选的，中央财政原则上每个奖补1.5亿元，按照三年安排，每年0.5亿元；通过竞争性遴选的，中央财政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2亿元，按照1亿元、0.5亿元、0.5亿元分三年安排。

2.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书面审查的，中央财政原则上安排奖补资金0.7亿元，创建和认定分别支持0.3亿元、0.4亿元。通过竞争遴选的，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1亿元，创建、中期评估、认定分别按0.3亿元、0.3亿元、0.4亿元安排。

3.产业强镇，补助1000万元，立项时补助300万元，通过评估后再奖补700万元。

# 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

**目标：**用于稳定肉牛优质基础母牛产能，兼顾肉羊、耗牛良种推广。

**支持内容：**一是按照“先增后补、见犊补母”方式，对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用于肉牛养殖相关支出，原则上要求新生犊牛存栏3个月以上。二是对购买使用优良种公畜繁殖的耗牛或肉羊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享受补助的养殖场（户）基础母畜存栏规模及其他条件由项目省份根据本地实际确定。项目补助品种包括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各项目省份建立本省纳入补助范围的良种标准。

**补助标准：**原则上产犊母牛补助标准每头不超过1500元、不低于500元；种公羊每只不低于800元、耗牛种公牛每头不低于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省份根据项目县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情况自行确定。

# 生猪良种补贴

**目的：**

通过生猪良种补贴，调动养殖场（户）选用良种的积极性，减少种公猪饲养，降低养殖成本和动物疫病传播风险，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

**实施范围：**由项目省份自主选择能繁母猪存栏量较大的养殖大县实施。

**支持内容：**对实施区域内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中小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种猪场和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场不纳入补助范围。

**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头能繁母猪补助标准不低于80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结合本地平均市场价格自行确定。

# 特色畜禽产业发展

**目的：**2026年重点支持蜂授粉技术推广和市场培育。选择集中连片蜂授粉优势农作物，开展蜂授粉技术推广和授粉专业化服务，扩大高效蜂授粉专业服务市场规模，提高专业蜂授粉市场认可度和接受度，逐步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

**实施范围：**项目省份结合本地实际需求，选择具备集中连片蜂授粉条件的县实施。

**支持内容：**项目省农作物高效蜂授粉新增推广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万亩，项目县新增推广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000亩，鼓励优先发展大田作物蜂授粉。提供授粉蜂群质量需经有关技术推广机构或科研院校核验。支持开展蜂授粉技术培训服务，组织蜂授粉效果评估，加快蜂授粉技术应用普及。

**补助对象：**从事蜂授粉服务的蜂农、养殖合作社、专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具体条件由各省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连续支持不少于2年。对制定蜂授粉技术规程、开展技术推广培训、进行授粉效果评估的技术支撑机构或科研院校，可以给予必要支持。

**补助标准：**原则上授粉补助标准不高于 300 元/亩、不低于150元/亩，具体标准由各项目省份结合蜂授粉市场价格、授粉技术要求等因素自行确定。

# 粮改饲

**目的：**充分调动种养主体推进优质饲草料生产积极性，通过以养带种方式，有序增加优质饲草生产供给，优化草食畜牧业饲草料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内容：**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收储使用青贮玉米、苜、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兼顾各地有饲用需求的饲料桑、饲用大麦、甜高粱、小黑麦、皇竹草等区域特色饲草品种。各地可结合项目实施探索将粮食作物秸秆与优质饲草混贮等方式纳入补助范围，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比例。

**补助标准：**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

# 优质高产苜蓿种植

**范围：**苜蓿种植产区和奶牛主产区，主要包括东北、华北、西北等区域相关省份，兼顾具备种植条件的南方省份。

**目标：**鼓励规模连片的高产高品质苜蓿生产发展。

**支持内容：**支持推广种植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优先支持种植国内育成的优良品种；改善生产条件，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提升质量水平，配备检测设备，开展苜蓿粗蛋白含量等关键营养品质指标检测，保证苜蓿草产品质量。

**补助标准：**对新增集中连片300亩以上的苜蓿种植给予补助，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800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

# 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

**目的：**探索奶业产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奶牛养殖主体依托自有奶源开展乳制品加工，发展灭菌乳、奶粉、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奶酪及民族奶食品等乳制品，实现产业链延伸增值。

**支持内容：**支持购置生鲜乳及乳品质量安全监测、乳品加工、冷链储藏运输等设施设备和智能化改造，以及配套养殖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升级。可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对加工环节基础建设、生产经营等给予补助。

**补助标准：**根据办加工养殖主体年生鲜乳加工处理能力进行补贴，补助标准为每吨不超过1000元，单个养殖场补助不超过400万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

#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

**目标：**建设集渔船避风补给、鱼货交易、冷链物流、精深加工、海洋生物医药等渔港及相关产业结构平衡、辐射效应明显的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补助内容：**围绕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开展建设。

1.智慧渔港。将信息技术与渔港业务融合，支持北斗智能终端推广应用，实现渔港设施设备管理、渔船动态监控、船员管理、渔获物管理、渔港运营等方面的智能化。

2.平安渔港。实施渔港、避风锚地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进行渔港综合环境整治。主要包括：建设防波堤、拦沙堤等水工设施，渔港管理用房等陆域设施建设。防台风应急用房、物资保障设施设备等。渔业航标建设，灯塔、灯桩、浮标等。渔业行政执法机构驻港监管业务用房等设施设备。港区陆域场地及道路硬化、卸鱼装备、供电照明、给排水、港区绿化亮化等。

3.绿色渔港。建设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渔船含油污水和垃圾接收处理、港区固体垃圾收集处理、渔具回收处理、水域清污、公共厕所等环境综合治理设施设备。

4.产业渔港。纵向延伸、横向拓展产业链条，主要包括供油、供冰、供水、物资补给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鱼货交易、冷藏加工、冷链物流、渔船修造等设施设备。

#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

**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分类分档给予支持（每个试点1.5亿～2亿元）。在批准试点的第一年安排补助资金7000万元；在试点中期评估合格后根据评估结果安排奖励资金4000万～6500万元；在试点通过验收后根据总体验收情况安排奖励资金4000万～6500万元。

**申请条件：**

1.渔港方面。区域内至少拥有1座国家级中心渔港。已拥有或规划建设不少于50万平方米的渔港有效掩护水域、不少于40万平方米的渔港功能配套陆域，满足1000艘以上渔船安全避风需要；区域内已拥有或规划建设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等相关设施设备。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明确所涉及渔港的权属关系，公布渔港港章，落实渔港管理和驻港监管各项工作要求。

2.产业方面。区域内已拥有或规划建设满足每年10万吨以上渔获物交易需求的市场设施、水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运输、2个以上远洋渔业相关特色产业、2个地市级渔业相关龙头企业，或2个知名渔业相关品牌，或1个地市级渔业相关龙头企业和1个知名渔业相关品牌。

#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目的：**夯实水产养殖业发展基础，推进水产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支持内容：**

1.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池塘养殖，重点开展养殖池塘改造和养殖设施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水质监控和环境调控系统建设等。不得在养殖池塘的主养水面开展光伏等影响养殖生产的建设活动。工厂化养殖。重点开展工厂化养殖车间(含鱼菜共作)、陆基圆池等设施养殖模式建设，配备机械自动作业装备及水处理设备，搭建物联网系统。

2.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重点开展水产原良种场和苗种场生产设施和装备配套建设，配备精准投喂、智能化增氧、水质监控等设备，升级改造进排水、屏障、消毒、废弃物和生物垃圾暂存、尾水处理等设施，开展原良种亲本更新和核心亲本保种培育。

3.生产服务保障能力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重点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实验室检测和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配足配齐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水生动物防疫，**重点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能力建设，配备水生动物防疫相关设备，推进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产业链打造，**重点开展水产品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市场品牌打造，延长产业链条，开展生产服务、看护管理等养殖综合服务。

#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4.信息化管理。重点结合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开展智能化养殖系统、养殖实时监测系统、环境监测系统、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加强数据整合共享，提升水产养殖和监管信息化水平。

5.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项目建设要统筹产业增效、就近就业和农民增收，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通过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方式，让农民直接受益，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提升联农带农能力水平。

**补助标准：**通过竞争择优纳入项目范围的地区，中央财政给予补奖支持。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1亿元，第一年安排补助资金5000万元左右。中央财政补奖资金重点用于公益性基础设施的新建、改造和整治维护，原则上70%以上资金用于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和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池塘养殖补助标准中东部地区不超过 3000元/亩，西部地区不超过 5000 元/亩；工厂化养殖和水产苗种生产补助比例不超过其项目总投资的30%。

#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申报条件：**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以县为单位实施，由县级人民政府申报。申报县应具备：

1.东、中部地区的县养殖面积不低于2万亩、养殖产量不低于1万吨；西部地区的县养殖面积不低于1万亩、养殖产量不低于3 千吨。

2.县级人民政府已颁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水域滩涂养殖证》应发尽发，项目实施区域具备合法用地审批手续。

3.水产技术推广、水生动物防疫、环境监测、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支撑保障机构健全，并能充分发挥作用。

4.县域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较高，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中未检出禁停用药。

5.水产品稳产保供专项审计整改任务未按期完成的县，不得申报。

# 近海捕捞渔船及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目标：**国家海洋捕捞渔船数据库管理的高能耗、安全状况差的老旧渔船，更新改造为玻璃钢、铝合金、聚乙烯等节能环保安全新材料渔船；资源破坏强度大的渔船更新改造为资源友好型捕捞渔船。

**补助范围:**

1.新材料渔船更新改造，将木质、钢质、水泥等材质渔船拆解报废后重新建造为拖网、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以外作业类型的玻璃钢、铝合金、聚乙烯等节能环保安全新材料渔船;

2.资源友好型渔船更新改造，将单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单船有囊围网渔船拆解报废后重新建造为拖网、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以外作业类型的非木质渔船;

3.整船更新改造相关费用包括设备投入。已享受上轮整船更新改造补贴或者已经列入本轮减船转产计划的渔船不在整船更新改造补助范围;

# 近海捕捞渔船及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补助标准：**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渔船按照渔船类型、船长分档给予适当补助。

1.24米以下渔船，不超过整船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30%和补助上限；

2.24米（含24米）以上渔船，不超过整船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20%和补助上限。

**补助上限：**

1.更新改造为资源友好型渔船：船长<12米，每艘补助上限5万元。 12米≤船长<24米，每艘补助上限15万元。 24米≤船长<36米，每艘补助上限45万元。 船长≥36米，每艘补助上限100万元。

2.更新改造为新材料渔船：船长<12米，每艘补助上限8万元。12米≤船长<24米，每艘补助上限40万元。24米≤船长<36米，每艘补助上限120万元。 船长≥36米，每艘补助上限200万元。

# 近海捕捞渔船及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近两年，更新改造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防污染设备、制冷保鲜系统、安全救生通导设备等船上设施设备。

**补助标准：**

1.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防污染设备，不超过相关设备价格的 30%和补助上限1.5万元；

2.制冷保鲜系统，不超过相关设备价格的 30%和补助上限，24米到36米船长20万，大于36米船长40万。

3.安全救生通导设备，不超过相关设备价格的 30%和补助上限，12米以下0.7万元，大于12米，1.8万元。

**实施程序：**

1.新材料渔船更新，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即渔船建造完工并取得相关证书后，由渔船所有权人，向船籍港所在地或注册地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初审、汇总，并对渔船更新建造补助申请资格公示。

3.经公示后无异议，由渔业、财政部门对申请补助资金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勘验、评估等程序后，将可享受更新建造补贴的渔船名录、补助资金数量等内容进行公示。

4.公示无异议的，进入资金发放程序。

# 远洋渔船更新改造

**目标：**支持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在中国境内（大陆）建造且在我国渔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远洋渔船。

**支持范围：**近两年期间实施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

**支持对象：**远洋渔业企业。

**实施方式：**企业完成渔船建造，取得新造渔船《国际渔船安全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完成渔船建造外部审计，由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审核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由省农业农村部门兑付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别 | 船型 | 主要船型参数(总吨位,船长) | 补助标准 | 补助上限 |
|---|---|---|---|---|---|
| 1 | 金枪鱼渔船 | 钢质金枪鱼延绳钓船 | 200 总吨且船长 30 米以上 | 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 30%和补助上限 | 190 |
| 2 | | | 400 总吨且船长 40 米以上 | | 225 |
| 3 | | 玻璃钢金枪鱼延绳钓船 | 250 总吨且船长 30 米以上 | | 240 |
| 4 | |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 500 总吨且船长 40 米以上 | | 500 |
| 5 | | 金枪鱼围网船 | 1500 总吨且船长 65 米以上 | | 2000 |
| 6 | 主力渔船 | 中上层围网渔船(不含三角虎网) | 400 总吨且船长 45 米以上 | | 280 |
| 7 | | 专业鱿鱼钓船 | 450 总吨且船长 45 米以上 | | 190 |
| 8 | | | 500 总吨且船长 50 米以上 | | 280 |
| 9 | | | 900 总吨且船长 55 米以上 | | 620 |
| 10 | | | 1200 总吨且船长 65 米以上 | | 720 |
| 11 | | 双甲板拖网渔船 | 300 总吨且船长 30 米以上 | | 360 |
| 12 | | | 1500 总吨且船长 55 米以上 | | 520 |
| 13 | | 专业秋刀鱼渔船 | 1400 总吨且船长 65 米以上 | | 825 |
| 14 | 南极渔船 | 专业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改造) | 4000 总吨且船长 90 米以上 | | 2000 |
| 15 | 其他 | 其他远洋渔船 | 200 总吨且船长 30 米以上 | | 148 |

注：1.表中未包括的船型补助标准，由农业农村部商财政部另行制定；2.主要船型参数以渔船国籍证书登记参数为准；3.船长为公约船长；4.允许船长上下浮动不超过 5%、总吨位上下浮动不超过 10%；5.2021 年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补助沿用“十三五”期间补助标准，本表补助标准适用于 2021 年后补助资金实施。

# 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目的**：对农业农村部批准，在中国境内（大陆）建造且在我国渔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远洋渔船船上信息与通导装备、医疗与卫生装备、安全及环保装备进行更新改造。

**补助对象**：远洋渔业企业。

**实施要求**：远洋渔业企业根据所属远洋渔船自身装备提升需求，自主开展装备提升，企业完成更新改造后，提出补助申请。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审核验收通过后，兑付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 类别 | 种类 | 补助标准 | 单船补助上限 | 是否安装 |
|---|---|---|---|---|
| 信息与通导 | 船位监测 | 不超过设施更新改造总造价的 30% | 20 | 强制安装 |
| | 视频监控 | | | 强制安装 |
| | 北斗导航卫星通信装备与服务 | | | 强制安装 |
| | 电子渔捞日志 | | | 强制安装 |
| | 渔获物监测与报告 | | | 可选安装 |
| 医疗与卫生 | 海水淡化 | | | 可选安装 |
| | 直饮水 | | | 可选安装 |
| | 救　护 | | | 可选安装 |
| 安全 | 防海盗 | | | 可选安装 |
| 环保 | 垃圾污水油污处理 | | | 可选安装 |

注：1.每个单项设施设备补助不超过总造价的 30%，单船最高补助总额 20 万元；2.在满足需求的条件下，本表中远洋捕捞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优先使用国产设施设备。

#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

**目的：**提升水产品加工、仓储、保鲜能力，促进水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内容：**用于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设施和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

**申请条件：**

1.项目实施单位为依法设立的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合作社等；

2.具有固定生产场所，已落实加工用地指标；

3.符合国家、地方农产品加工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食品生产企业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4.原料主要来自国内养殖或捕捞。

**补助标准：**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3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实施程序：**项目申报—主体筛选—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补助资金。

# 远洋渔船履约奖补

**目的**：对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的远洋渔业企业进行奖补，引导远洋渔船开展负责任捕捞，养护国际海洋渔业资源。

**实施条件**：以渔船为单位实施，主要依据远洋渔船履约评估成绩分类给予适当补助，申请补助渔船须为获得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确认的远洋渔船(不含运输船)。申请补助渔船须纳入农业农村部船位监测系统监管并正常生产，按规定发送相关监测数据，取得有效作业天数。

**支持对象**：远洋渔业企业。

**实施方式**：远洋渔业企业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助资金申请，审核通过后，兑付补助资金。

单船补助金额=履约得分×船型系数×调节系数×单位补助金额

| 履约得分 | 船型系数 | | | 调节系数 | 单位补助金额 |
|---|---|---|---|---|---|
| | 渔船类型 | | 系数 | | |
| 履约得分为该远洋渔船所属的远洋渔业企业当年的履约得分，履约得分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试行开展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9]36号）》计算。 | 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 | | 30 | 调节系数用于调节履约时长、渔船国籍变更等情形，具体由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认定。一是调节履约时长，调节系数为有效履约时长除以全年时长；二是变更渔船国籍的，调节系数为0.8；执行国家公海休渔规定，且停产进港的，则该时间（含进出港至渔场的航行时间）计入履约时长。 | 单位补助金额=本辖区履约奖补总资金量/本辖区所有渔船单船履约基数之和；单船履约基数=履约得分×船型系数×调节系数。<br>本辖区履约奖补总资金量由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部门、有关中央国有企业根据本辖区中央财政年度资金安排量、远洋渔船更新改造及船上设备补助资金使用、远洋渔船违规处罚扣减等情况，综合考虑，适当调整。 |
| | 大型拖网加工船 | | 20 | | |
| | 金枪鱼围网船 | | 15 | | |
|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超低温（渔获保存温度在-50℃以下） | 7 | | |
| | | 低温（渔获保存温度在-20至-50℃之间） | 6 | | |
| | | 冰鲜（渔获保存温度在0至4℃之间） | 2 | | |
| | 公海鱿鱼钓船(含秋刀鱼兼作) | 船长>=65米 | 12 | | |
| | | 55米<=船长<65米 | 8 | | |
| | | 船长<55米 | 5 | | |
| | 公海拖网船 | 船长>=55米 | 8 | | |
| | | 船长<55米 | 5 | | |
| | 公海中上层围网渔船 | | 5 | | |
| | 过洋性鱿鱼钓船（从事阿根廷等过洋性鱿钓项目） | | 4.8 | | |
| | 过洋性拖网渔船 | 船长<30米 | 3.6 | | |
| | | 30米<=船长<50米 | 4.8 | | |
| | | 船长>=50米 | 6 | | |
| | 过洋性中上层围网渔船（船长>=40米） | | 3.6 | | |
| | 其他过洋性渔船 | | 1.2 | | |

注：农业农村部商财政部制定远洋渔船违规处罚扣减办法，并根据管理需要调整船型系数和调节系数

# 涉及远洋渔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估

**目的：**重点支持公海渔业资源调查、过洋性渔业资源调查、全球重要鱼种资源动态监测评估和全国海洋渔业资源调查，动态掌握渔业资源状况。

**补助标准：**按项目类型和监测站位数对承担调查任务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每个监测站位数、每个项目单位补助金额均不得超过补助上限，项目采取当年补助方式。

**实施方式：**远洋渔业企业向农业农村部上报资源调查实施方案，开展调查，形成调查报告，提交省农业农村部门，调查报告经审查通过后，由省农业农村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远洋渔业企业。

单位：万元

| 调查监测评估项目 | 承担单位 | 补助上限 | |
|---|---|---|---|
| | | 单个调查站位（单个评估种类） | 单个项目单位 |
| 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 | 拥有专业渔业资源科学调查船的院所或高校 | 20 | 2000 |
| 公海渔业资源生产性调查（南极磷虾） | 远洋渔业企业 | 17 | 500 |
| 公海渔业资源生产性调查（其他） | 远洋渔业企业 | 10 | 300 |
| 过洋性渔业资源调查 | 拥有专业渔业资源科学调查船的院所或高校 | 10 | 800 |
| 全球重要鱼种资源动态监测评估 | 具备条件的单位（见注1） | 20 | 1000 |
| 近岸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 | 水产科研院所或高校 | 1.2 | 120 |
| 近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 | 拥有专业渔业资源科学调查船的院所或高校 | 8 | 800 |
| 外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 | 拥有专业渔业资源科学调查船的院所或高校 | 13 | 500 |

注:1.“具备条件的单位”是指能够承担中国远洋渔业数据收集、汇总分析和公海渔业资源监测评估的科研院所或大专院校，且拥有远洋渔业数据收集监测机构和公海渔业资源评估与管理经验的研究团队;2.“近岸”指机轮拖网禁渔区线向陆一侧的沿岸水域，“近海”指机轮拖网禁渔区线以外渤海、黄海、东海及南海北部海域，“外海”包括黄海中南部外侧海及协定水域、东海中南部水域及协定水域、中西、南沙群岛海域。

#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

1.1现代设施农业贴息

1.2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1.3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1.4大豆种子包衣

2.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

2.1高素质农民培育

2.2学用贯通试点

2.3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2.4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3. 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

4.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

5.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

# 现代设施农业贴息

**目的：**加快推进设施农业发展。支持推广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贷款，加大对奶牛、肉牛等重点领域的贴息力度，助力行业纾困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将与设施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贷款纳入贴息范围，提升贴息资金使用实效。

**补助对象：**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贴息范围：**开展符合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方案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冷链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

#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目的：**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提高粮油产量。

**补助对象：**从事粮油规模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土地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补助内容:**以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最大的大豆和玉米为重点，支持推广应用粮油新品种、新肥料、新农药、新技术、新模式，购置使用技术和财务管理软件、购置先进农机装备（与农机购置补贴不重复支持）、改善提升基础设施、开展信息化智慧农业建设、提升单产风险防控能力，着力提高绿色高效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面。

**补贴标准：**杜绝“垒大户”和“撒胡椒面”。大户、家庭农场每个补助5-10万元，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每个补助10-25 万元；对承担生物育种试点项目的县，按项目所在区域每亩补贴最高不超150元；项目资金可以不平均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土地合作社试点每个补助资金20万元。

**实施方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自愿申报。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关键技术、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

#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目的：**支持新建或改造升级老旧棚室，提升设施生产能力，引领带动设施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补助内容和标准:**

**1.**重点支持新建实用设施和改造升级老旧棚室，提升设施生产能力。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原则上要从“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中遴选确定。每个合作社补助24万元、家庭农场补助9万。

2.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用于果品示范基地建设，改善基地生产条件，更新优良品种，建造生产设施，完善节水灌溉系统，建设冷藏和加工设施等方面。

3.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部分种养殖大户，对开展的种植灾害类、畜禽养殖病害类、种养殖价格类保险保费进行支持。中央资金补助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总保费的60%。

# 高素质+专题班+实用人才+“头雁”项目

**主要内容：**

深入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和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突出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技术培训。

在数智技术应用、农机（无人机）操作、乡土文化能人培育等亟需领域按照竞争立项方式举办专题培训班。

加力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强化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扩面提质。

**培训机构：**优先委托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承办，实行先培训后支付。

# 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

**目的：**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引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薄弱环节服务补助应聚焦粮食精量播种、集中育秧、节水灌溉、烘干以及丘陵山区急需等短板。

**补助对象：**从事粮油规模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土地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1.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且已经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2.拥有必要的社会化服务能力。具有相匹配的人员、专业农业机械设备。

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服务质量和价格受到好评。

4.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补助标准:**

**1.**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得超过30%；

2.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

3.安排小农户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65%，分别合理确定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

4.面向小农户的项目补助资金补助小农户的比例不得少于50%。

**实施方式：**县农业农村部门对当地农业生产服务主体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采取名录库遴选、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服务主体和承担任务量。

#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

**目的：**通过任务实施，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提升服务能力，增强技术集成示范等公益性服务功能。

**主要任务：**每个项目县选择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进行重点示范推广，组织开展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每名县乡农技员包村联户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协同做好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防治、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业防灾减灾等技术服务。

**补助内容：**农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补助；示范场所试验示范推广补助；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农技推广科技服务补助。

#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

**目的：**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解决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省级农担公司降低担保费用和应对代偿风险，确保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0.8%。

**补助标准：**担保费用按照政策性业务规模×补助比例（1.5%）× 奖补系数测算；

业务奖补按照政策性业务规模×奖补比例（1%）×奖补系数测算。

**奖补方式：**直接拨付省农担公司，专项用于担保费补助、风险代偿等建设运营支出。

#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1.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支出

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

3.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支出

4.渔业资源保护支出

#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支出

**目的：**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快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主要任务：**

**1.**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在棉花、玉米、蔬菜及其他适宜作物上，推广厚度0.015毫米及以上、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不低于国家标准中Ⅰ类地膜要求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对于确不适宜0.015毫米及以上地膜的，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充分论证，可适度推广厚度0.01毫米以上（不含0.01毫米）且具备同等强度的地膜。支持回收网点或回收企业建设，鼓励将废旧地膜回收与可再生资源、垃圾处理、农资体系等结合，因地制宜探索无害化处置路径。

2.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在适宜地区，选择马铃薯、烟草、花生等适宜作物，按照适度集中原则稳妥有序推广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鼓励各地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等方式，保障地膜质量，降低使用成本。

3.强化项目实施支撑保障，健全地膜使用回收台帐，完善废旧地膜回收处置体系。

**补助对象：**使用符合规定地膜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回收网点或回收加工企业。

**实施方式：**同一地块原则上连续支持不超过2年，可采用直接补助、间接补助、以旧换新等，形成以市场调节为主的运行模式后，支持政策将分年分地区逐步退出。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

**目的：**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培育壮大秸秆产业，打造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样板，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能力。

**实施内容：**

1.探索农作物秸秆还田、离田利用有效模式；

2.建立秸秆台账制度，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开展专业化、精细化运管服务；

3.培育设备适用、技术先进的秸秆加工转化市场主体；实施秸秆收集、储运、加工、利用等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扩大秸秆加工转化规模，促进秸秆集约化高效利用。

**实施主体：**主要为农机合作社、农机专业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草食畜养殖场（户）及相关涉农公司。

#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支出

**目的：**通过政策实施，继续推行天然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蓄量，科学利用天然草原，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牛羊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稳步提高农牧民收入水平。

**补助政策：**

1.禁牧补助：**禁牧区，**重度退化、沙化草原，不适宜放牧利用的中度退化沙化草原；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草原；其他需要禁牧的草原。划定为禁牧区的草原，对履行禁牧责任、实现禁牧要求的农牧民、国有农牧林场员工给予禁牧补助。

2.草畜平衡奖励：**草畜平衡区：**禁牧区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适宜载蓄量，划定为草畜平衡区。在严格执行草畜平衡制度的基础上，实行休牧制度，鼓励推行划区轮牧制度，逐步达到草原可持续利用。对履行草畜平衡责任、实现草畜平衡要求的农牧民、国有农牧林场员工给予草畜平衡奖励。

**补贴标准：**禁牧补助标准每亩7.5元，草畜平衡奖励标准每亩2.5元。

**实施方式：**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要通过“一卡通”“一折通”将草原补奖资金当年及时足额发放给农牧民，实行严格的公示制度。严禁国家公职人眼非法享受草原补奖政策。

# 渔业资源保护支出

**目的：**推动水生生物资源的有效恢复，促进水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渔业可持续发展。

**项目实施内容：**根据农业农村部结合各地水域环境和渔业资源状况，统一部署增殖放流水域、品种、规格、数量。

**实施时间：**各品种放流时间一般为：中国对虾、三疣梭子蟹5月-6月1日前；褐牙鲆、松江鲈5月至7月；中华鳖8月至10月；鲢鱼、鳙鱼、青鱼、草鱼3月至5月、10月至12月；黄颡鱼、青虾6月至8月；细鳞鱼8月至10月。受资金下达时间等客观因素影响，错过物种放流时间而不能实施的，可于下年度实施。

**补助内容：**主要包括增殖放流苗种购置费用，包括苗种采购、放流前苗种检验检疫、暂养、包装、运输费用，以及放流苗种检查、标志、组织实施和后期跟踪监测等费用。

**补助标准：**依据近年水产苗种市场价格和变化趋势，测算各放流品种苗种购置补助标准，经政府采购程序后确定采购价格。

#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1.动物防疫补助支出

1.1强制免疫

1.2强制扑杀和销毁动物产品

1.3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2.1小麦促弱转壮

## 七、制种大县奖励

# 强制免疫

**目的：**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区域性流行，确保不发生畜产品和公共卫生安全事件。

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驱虫药物）采购、储存、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先打后补”。

# 强制扑杀补助

对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

强制扑杀补助，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补助等方面。布病牛、布病羊，牛结核病奶牛。补助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补助标准：**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按照80%和20%的比例共同承担，补助标准为禽15元/羽、猪800元/头（其中非洲猪瘟12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属动物12000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给予实施无害化处理者补助。

# 2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

#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设置思路。**

1.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立项阶段，应明确项目总体政策目标。根据有关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特别是与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

2.分解细化指标。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

3.设置指标值。绩效指标选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

4.加强指标衔接。强化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的统领性，二级项目是一级项目支出的细化和具体化，反映一级项目部分任务和效果。加强一、二级项目之间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确保任务相互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经部门审核确定后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随部门预算报财政部审核批复。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由部门负责审核。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设置原则

1.高度关联。绩效指标应指向明确，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总体绩效目标的内容直接关联。不应设置如常规性的项目管理要求等与产出、效益和成本明显无关联的指标。

2.重点突出。绩效指标应涵盖政策目标、支出方向主体内容，应选取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突出重点。

3.量化易评。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绩效指标值一般对应已有统计数据，或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统计、调查、评判等便于获取。确难以量化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可使用分析评级（好、一般、差）的评价方式评判。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类一级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等二级指标，分别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各方面成本的预期控制范围。

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二级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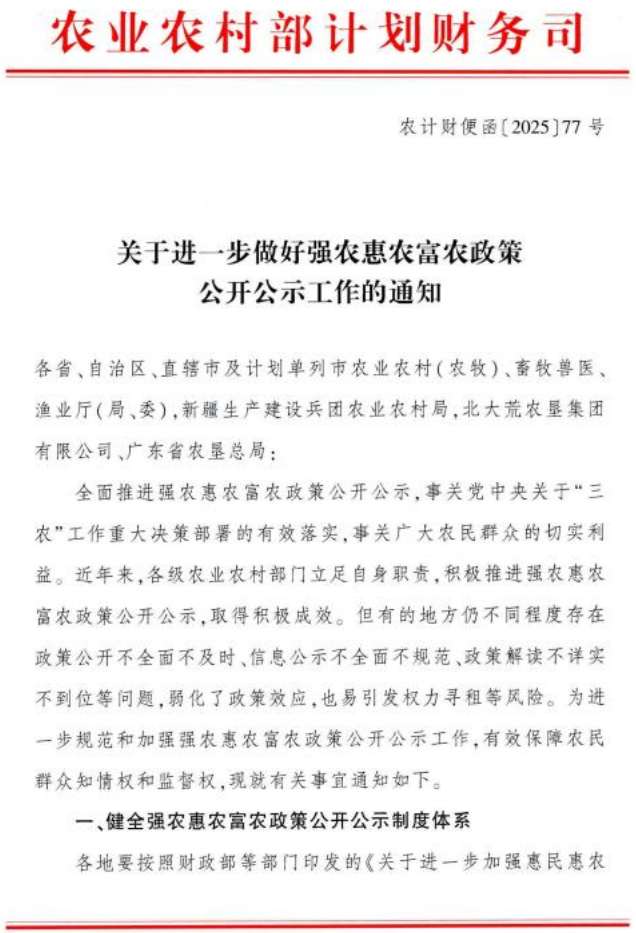
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二级指标。

# 政策任务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的重要性

实施方案的要素构成：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

# 公示公开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农计财便函〔2025〕7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公开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全面推进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公开公示，事关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实利益。近年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立足自身职责，积极推进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公开公示，取得积极成效。但有的地方仍不同程度存在政策公开不全面不及时、信息公示不全面不规范、政策解读不详实不到位等问题，弱化了政策效应，也易引发权力寻租等风险。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公开公示工作，有效保障农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健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公开公示制度体系

各地要按照财政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

- **健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公开公示制度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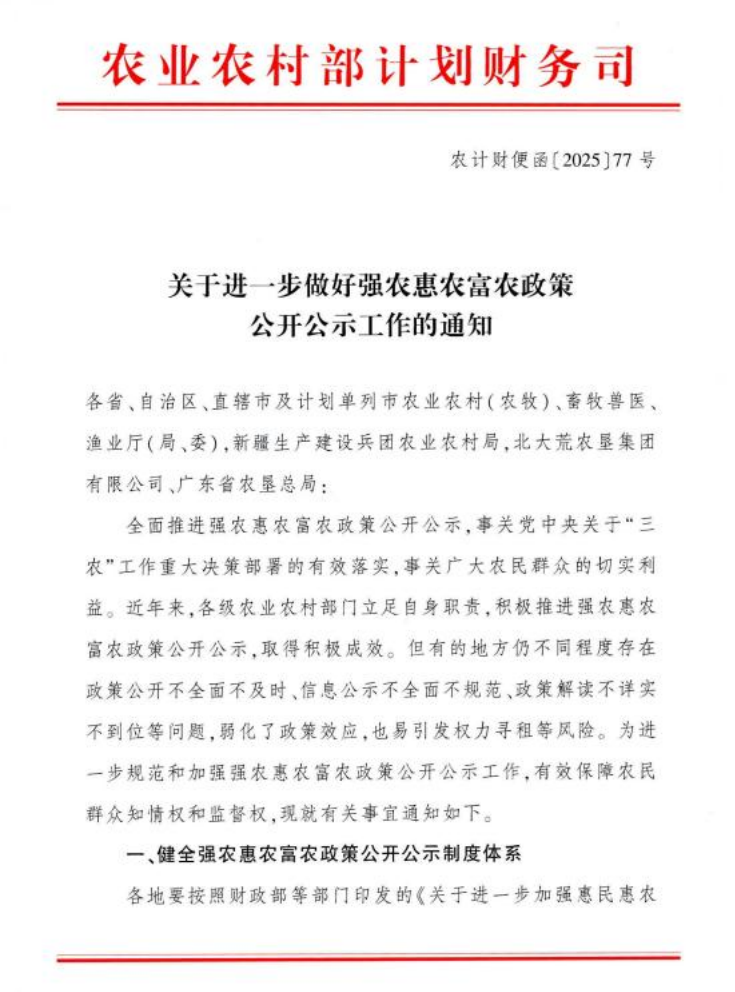
省级：加快健全本省份政策公开公示的制度体系，明确公开公示的内容、主体、流程、分工等具体要求和操作规范。

- **分层分类做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公开**

省级：制定本省“一揽子”政策清单，并在政府网站专栏公开。要全面推广“明白本”制度，详细列明政策名称、支持对象、具体内容等，向社会公开并于每年7月31日前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台。

市县级：市县在中央和省级框架下，结合本级财政出台的惠农政策，进一步细化公开县域内实施政策的具体支持对象、补助标准、申报要求等，特别是对面向小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政策，应公开详细内容，确保农民群众及时知晓和申请。

# 公示公开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农计财便函〔2025〕7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公开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全面推进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公开公示，事关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实利益。近年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立足自身职责，积极推进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公开公示，取得积极成效。但有的地方仍不同程度存在政策公开不全面不及时、信息公示不全面不规范、政策解读不详实不到位等问题，弱化了政策效应，也易引发权力寻租等风险。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公开公示工作，有效保障农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健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公开公示制度体系

各地要按照财政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

- **规范开展财政支农资金发放信息公示**

✓ 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示有关规定，切实抓好基层公示，确保全面、准确、及时了解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要严格公示时效，杜绝“事后补公示”。

✓ 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象、资金安排、公示期限、反馈渠道等。

✓ 注意切实保护农户个人隐私信息，对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个人敏感信息原则上不公示，确需公示的，应作脱敏处理。

✓ 到人到户直接补贴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并建立专门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档备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村级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并定期对公示台账进行抽查复核。

- **创新政策公开公示的方式方法**

省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充分发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数字化平台和大数据作用，提高政策知晓度。

市县和村级：可利用融媒体、微信群、公众号等途径，用图表、动画、短视频等直观易懂的形式解读政策。

THANKS

# 谢谢大家！